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 45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保证泰凌国际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泰凌国际业务的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中一' (Su Zhongy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苏中一

2020年9月14日